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20473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7月26日止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韩建河山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韩建河山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韩建河山截至2021年7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韩建河山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1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800.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714,88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99,019.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615,860.4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XYZH/2021BJAA1204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1	收购合众建材 30%股权项目	8,160.00	8,160.00	
2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721.49	12,000.0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1424-30-03-034821）
3	北海诚德镍业 132+180 烧结脱销 EPC 项目	6,554.05	6,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0512-31-03-04209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640.00	11,501.59	
合计		40,075.54	37,661.5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

说明：本次发行的实际净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程序规定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7,599,405.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71,635,858.55
2	北海诚德镍业 132+180 烧结脱销 EPC 项目	60,000,000.00	35,963,547.19
合计		180,000,000.00	107,599,405.74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099,019.53 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35,990.09 元。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6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566,037.73	424,528.30
3	律师费用	1,4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344,339.62	
5	印花税	94,153.97	
6	登记托管费	83,026.42	
7	材料制作费	11,461.79	11,461.79
合计		7,099,019.53	435,990.09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

1、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7,599,405.74 元。

单位：元

项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河南商丘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635,858.55	71,635,858.55
北海诚德镍业 132+180 烧结脱销 EPC 项目	35,963,547.19	35,963,547.19
合计	107,599,405.74	107,599,405.74

2、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35,990.09 元。

单位：元

项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验资费用	424,528.30	424,528.30
材料制作费	11,461.79	11,461.79
合计	435,990.09	435,990.0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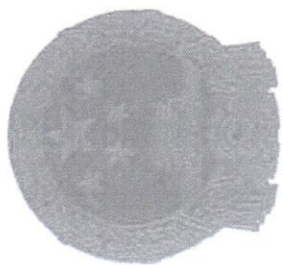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出特
每册
五元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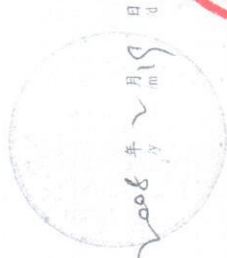


姓名: 师玉春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r.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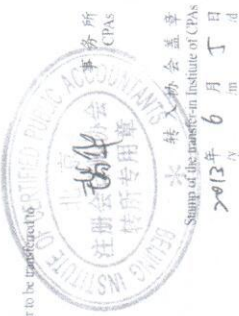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转出: 瑞华(北京) 2013.12.23
转入: 中兴(北京) 2013.12.23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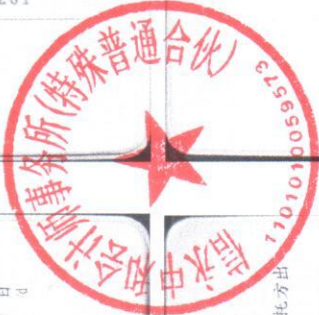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冬青
 Full name: 李冬青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6-23
 Date of birth: 1989-06-2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714231989062317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合格,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



姓名: 李冬青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5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m /d

年 月 日
 /m /d